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65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呂宸彰

被告 樂均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莊雅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捌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玖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莊雅慧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柒仟柒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四，餘由被告莊雅慧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3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4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
05 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1
06 9、53、57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
07 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9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0 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原告主張：

13 (一)被告樂均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樂均公司)分別於民國10
14 9年10月8日、110年7月20日邀同被告莊雅慧為連帶保證人與
15 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
16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13日起至114年10月13日，
17 借款利率自借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18 公司(下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15
19 5%機動計算，其後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
20 息1.655%機動計付，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
21 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
22 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23 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其逾期在6
24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
25 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借款利率並應自視
26 為全部到期時改按原告月調基準利率加年息3%計付(視為到
27 期時為年息5.82%)；被告樂均公司另向原告借款50萬元，
28 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1日起至115年7月21日，借款利率
29 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2.66%機動計算
30 (違約時為年息4.25%)，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
31 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

01 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02 外，另應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
03 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04 金。詎被告樂均公司就上開借款分別自112年7月12日、同年
05 月20日起未依清償，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之約
06 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抵銷存款
07 後分別尚欠29萬2,813元、31萬4,928元及如主文第1、2項所
08 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莊雅慧既為前開借款之連
09 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0 (二)被告莊雅慧於109年10月8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11 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1
12 3日起至115年10月13日，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
13 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算（違約時為年息2.1
14 7%），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依年金
15 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
16 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
17 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18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
19 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莊雅慧自112年7月12日起未依清
20 償，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
21 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抵銷存款後尚欠33萬7,776
22 元及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3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24 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2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8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30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31 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授信延滯案件催繳紀錄表、催告函暨回執聯、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77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請求被告莊雅慧給付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薛德芬